关于做好2021年上半年发展党员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和学校今年发展党员工作的整体进度安排，现就做好2021年上半年发展党员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

各二级党组织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发展党员工作，要加强日常考察和政治审查，把一贯表现同在重大事件中的政治立场、关键时刻的现实表现结合起来，把学业成绩、学术成果同参加集体活动、服务群众的情况结合起来，把个人思想汇报、自我评价同党员、群众反映结合起来，全面了解大学生的思想、政治、学习、生活等情况。要结合大学生实际进行综合评价，看本质、看底色、看主流、看发展，既不降格以求，也不求全责备，坚决防止以学习成绩、群众测评票数等简单评价。对入党动机不纯的，对不符合党员政治标准、政治条件的坚决不能发展入党（附件1：发展党员政治标准负面清单）。

**二、加强发展党员计划指导**

2021年上级党委下达学校的发展党员指标数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同时学校根据各二级党组织党员发展工作的具体情况进行了梳理排摸，在此基础上制定了2021年度发展计划。各二级党组织要在计划指导下，正确处理好**提高总量与保证质量、优化结构与发挥作用**的关系，尤其是要进一步**加强在高层次人才、优秀中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人员中发展党员工作**。**加大在低年级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力度**，防止出现低年级不发展，高年级扎堆发展的现象。

**三、加强日常培养教育考察工作**

各二级党组织要进一步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的培养教育，围绕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修养组织开展各类有针对性的教育培训活动，教育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增强党员意识。**要开展专题辅导，指导入党积极分子写好思想汇报**，重点结合参加教育培训、党组织活动和所见所闻，从具体事具体人入手，重点谈思想上的进步、对党的认识、学习党的创新理论的收获，反对形式主义，不简单要求次数、字数，不搞照般拼凑。

**四、严格规范发展党员程序**

发展党员全过程要按照《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发展党员工作手册》中的工作流程和文本要求，严格执行党员发展全程公开、全程纪实、全程审查等工作制度，不得简化程序。要严格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的选拔程序和标准，选拔过程中要广泛征求党员和群众意见。各二级党组织和党支部审查把关要自始至终从严要求，对入党申请人是否符合基本条件，接收预备党员是否符合规定，入党志愿书、培养考察材料是否完备等，每道程序、每份材料、每项要求都要做到位、把住关。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完成各项发展程序，避免拖沓。

**五、加强对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

各二级党组织要加强对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指导，严格落实2021年度发展党员指导计划，压实党支部的责任，保证发展党员工作质量。要及时发现和解决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出现个别情况要及时和党委组织部沟通，对违规违纪行为及时查处，严肃追责问责。

**六、规范档案材料**

要高度重视档案材料工作，要按照“一人一档”的原则，从入党申请人首次递交入党申请书到按期转为正式党员，每个阶段、每个程序、每个环节都要及时记录，尤其是要避免材料记录程序倒置现象的发生。每次记录都要严格审核，确保记录内容清晰规范、真实可信。发展党员工作中各环节在党管系统中要详实记录，要及时维护党管系统中党员信息，确保系统中所有信息实时更新。

**七、具体时间安排**

3月26日前：完成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的所有程序；

3月26日至4月9日：各分党校举办初级党校培训班（后续下发具体通知）；

4月8日前：完成确定发展对象的所有程序；

4月9日至11日：学校党校举办高级党校培训班；

4月19日前：完成拟发展对象的政审、整理完毕预审材料报学校党委预审；

4月底前:召开完支部大会，党总支审议通过，报党委审批。

请各二级党组织按照以上时间节点指导各基层党支部严格按照规范，保质保量完成发展党员的各环节工作。

联系人：陈方敏、张雅聪，联系电话：60873547、60873545。

党委组织部

2021年3月3日

附件1：

发展党员政治标准负面清单

1. 对党的基本理论不真学真信，党性修养不高；

2. 入党动机不纯，为评奖评优、就业、个人虚荣等目的申请入党；

3. 是非观念淡薄，在涉及党的全面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等原则问题面前态度错误、消极躲避；

4. 功利思想严重，过多计较个人得失，个人利益高于党和人民的利益，不为集体和群众着想，见利忘义，搞小团体；

5. 组织观念薄弱，消极参与党组织开展的各种活动，消极对待党组织交代的工作和提出的要求；

6. 对党不忠诚老实，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入党志愿书等入党材料、情况汇报弄虚作假、照搬照抄、欺骗组织；

7. 在学习、工作和生活中不能起到先锋模范作用，缺乏先进性，群众认可度不高；

8. 理想信念不坚定，不信马列信鬼神，信仰宗教，组织、参加封建迷信活动，参与邪教组织等问题；

9. 不能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党规党纪、校规校纪，受到法律和学校处分；

10. 其他不符合党员政治标准的情形。